

粤人社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0日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新业态经济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好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等问题，保障其老年时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自愿原则，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其参保地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参保），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二）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三) 香港澳门台湾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参保，或凭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我省注册登记地参保。

第四条符合参保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向参保地税务机关（深圳、东莞市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参保缴费申请，按规定申报缴费。税务机关应将缴费信息及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条外省户籍（不含港澳台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首次参保时男已年满 50 周岁、女已年满 40 周岁的，参保地在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时应按国家规定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第六条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参保地企业职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2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28)

